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杨凌示范区医院			备案函号	ZCSP-杨凌示范区-2026-00071	
项目名称		杨凌示范区医院保安服务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单位资金		¥ 1,268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保安服务	杨凌示范区医院保安服务	634,000.00	2	年	1,268,000.00	医院保安(安全)服务：负责医院消防安全管理、治安管理、秩序维护、停车场交通安全管理、太平间管理、医院财产安全管理、门禁管理、突发治安（恐怖）事件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灾害性事故的处置，医疗废物监管、平安医院建设、协助处理医患纠纷、协助安委会工作等涉及医院安全保卫的工作。 总体要求：对医院内治安、消防安全24小时值班巡查值守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，安全保卫工作接受消防、公安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。保安服务企业资质齐全、诚实守信、服务质量高，在同行业系统有良好声誉，安保方案详尽、安保措施得当，人员配置合理。 一、投标人资质及要求： 1、资质要求：投标人应具有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保安服务行业资质证书（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）、财务审计报告（2025年度）、完税证明（三月内）、社保证明、银行资信证明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。 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（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除外，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及安全保卫方案。 3、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两年（2024年至今以服务合同为准）具有类似公共场所保安服务业绩。需提供具有类似保安服务业绩（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）。 4、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，无因安

							全、服务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，无不良记录，并在资金、人员、设备、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。 二、服务期限：2年 三、人员数量：20人 四、最高限价：126.8万元 五、安保服务费按月结算。 1、依据《示范区医院安保（安全）服务月量化考核细则》对乙方进行月量化考核。 3、依据量化考核结果，乙方每月初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，甲方在当月15日前按照乙方提供的账号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实际安保服务费，甲方保留月保安服务费的5%，作为表现好的保安员作为奖励，鼓励保安员工作积极性和工作责任心。若合同期间发生需要乙方承担的经济责任，在经济手续没有完成前甲方临时停止支付月度保安服务费。 六、保安服务要求： 1、对医院内治安、消防安全24小时值守巡查。加强医院出入口、停车场、门（急）诊、住院部、候诊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、值班值守、秩序维护、安全防范等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等工作。提供安防器械装备、安全防护设施的配备。 2、保安员条件： 驻院保安经理（队长）：高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